

又深信由于无家可归者问题的复杂和重大，需要在所有各级上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确信一个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的国际年，可以作为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上增进公众认识的一种方法，并且推动一项过程导致无家可归者处境得到重大的改善，

认为人类住区活动是达成大会在其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内通过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和目标的一项重要政策性措施，^⑩

满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关于执行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建议^⑪方面迄今已采取的后继行动，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为便利这项行动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支助，

回顾在这方面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的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424 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提议宣布一个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的 1981 年 7 月 24 日第 1981/69 B 号决议，

1. **决定**在原则上指定 1987 年为“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但须遵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内所列关于国际年经费筹措和组织安排的准则；

2.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制订一项提案，载列在“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之前和该年期间所要采取的措施和活动的具体计划，并通过人类住区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根据该项提案，就 1987 年举行“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的组织事项，包括可以得到的自愿捐款，提出一份报告，于 1982 年内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4.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

^⑩ 参看第 35/56 号决议，附件，第 159 和 160 段。

^⑪ 参看《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报告，197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 和更正)，第二章。

公众，对“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国际年”表示适当的支持。

1981 年 12 月 4 日

第 84 次全体会议

36/72. 人类住区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及关于加强人类住区活动的 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6 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 和第 3202(S-VI) 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 号决议和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 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

再回顾 1976 年联合国生境 - 人类住区会议的《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⑫和其他建议，^⑬

肯定促进人类住区发展的重要性，这是达成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56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目的和目标的一项明确和具体的政策措施，

重申应根据各国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以及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情况来估量和考虑人类住区的发展，

认识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继续切实处理了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人类住区方面最关心的实质问题，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 1981 年 7 月 24 日第 1981/69 A 号决议，

^⑫ 同上。

^⑬ 同上，第二和第三章。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②

1.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欢迎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关于一项人类住区运动的马尼拉公报”的1981年5月6日第4/1号决议;③

3. 促请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制订和实施其人类住区方案时继续考虑到并充分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1981年12月4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B

人类住区利用可再生能源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召开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48号、1979年12月18日第34/190号和1980年12月16日第35/204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人类住区利用可再生能源的1981年7月24日第1981/69 C号决议,

又注意到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④

1. 欢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对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筹备工作及其顺利举行所作出的贡献;

2.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在该中心的职权范围内为实施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各项建议采取适当措施。

1981年12月4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8号》(A/36/8)。

③同上,附件一。

④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

C

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调集资金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5日第35/77 D号决议,其中大会迫切呼吁所有国家和有关的金融机构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或增加这种捐款,以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

注意到为了充分执行该中心在1982-1983两年期工作方案以及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核可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草案内所计划的工作,⑤继续需要资金,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7月24日关于该中心的项目活动需有足够经费的第1981/69 A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4和第5段,

感谢迄今已对该中心各项活动作出捐款的各国政府,

再次迫切呼吁各会员国继续,而且可能的话,增加其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捐款,以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各项活动,并呼吁迄今尚未捐款的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其他有此能力的国家,也提供自愿捐款。

1981年12月4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36/73.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

大会,

回顾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所通过的1976年《温哥华人类住区宣言》⑥和就各国应该采取的行动所提出的有关建议,⑦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8号》(A/36/8),附件一,第4/17和4/18号决定。

⑥《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的报告,1976年5月31日至6月11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7和更正),第一章。

⑦同上,第二章。